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道财合【2026】00057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道县城市防洪工程城东保护圈项目（一期）工程监理服务
- 采购计划编号：永道财采计[2026]00028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1408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壹拾肆万零捌佰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8-10，完成日期：2027-02-05。总日历天数：180天。
地点：道县

4. 付款：

施工进度达到总工程量的50%节点，甲方支付监理服务费至合同价款的5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监理单位提交全套监理资料并经最终结算后，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100%。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道县城市防洪工程城东保护圈项目（一期）工程位于位于潇水道县城区右岸段，防洪堤道路总长约850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防洪堤防汛道路工程、绿化工程、交安工程、排水管网工程、电力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等附属设施，工程概算3448.8万元。（具体详见采购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和清单）。

二、服务承包范围：道县城市防洪工程城东保护圈项目（一期）工程全过程监理。自项目施工准备阶段至项目竣工验收和缺陷责任期（与工程建设周期同步）。

三、服务要求、质量和标准：

1. 本项目配备的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唐剑，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2410009202；专业监理工程师：赵仲禹，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2210001330；监理员：徐威，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编号：JLYP2024330749。

2. 质量要求：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全部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3. 保修要求：按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正版）等有关规定实行工程保修。

四、监理服务期：180天，自项目施工准备阶段至项目竣工验收和缺陷责任期（与工程建设周期同步，若该项目延期或增加工程量，均不再另行增加监理费）。

五、监理服务内容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的监理，对项目进行工期优化和对施工质量的监控。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安全、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等相关法定职责。监理服务期限从施工准备阶段到质保缺陷期满止（具体范围以合同约定内容为准）具体包括：

- 1、编制监理规划，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程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审查施工承包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检查施工承包单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检查施工承包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审核施工单位资质条件；
- 9、查验施工承包单位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0、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1、审查施工承包单位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2、审核施工承包单位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3、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的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单位整改并报委托人；
- 14、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5、审查施工承包单位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6、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7、审查施工承包单位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8、审查施工承包单位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19、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0、审查施工承包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1、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六、其他

1. 监理费用按实际完成工程投资额同比例据实结算，未实施部分不予计取监理费用，供应商应充分知晓项目建设规模存在缩减风险，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费用风险。
2. 本合同监理工期为180天，自委托人以书面文件通知进场时间起至连续天止，从工程施工阶段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并递交完整的工程备案资料。施工工期延长，则监理工期顺延。
3. 若遇工程量增加，或者监理服务工期顺延等情形产生的额外工作，监理费用不作调整，监理人应无偿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服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7-29

甲方：道县水利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张绍华

委托代理人：何柳

电话：15074627191

传真：

乙方：浙江宏正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梁方

委托代理人：姜丙钱

电话：1876713738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支行

银行账号：33001617935053003345



附录1：

道县城市防洪工程城东保护圈项目（一期）工程监理服务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道财采计[2026]00028号

合同编号：永道财合【2026】00057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20020600-工程监理服务	采购需求	1	次	314,400	140,8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140,800 大写: 壹拾肆万零捌佰元整

注意：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浙江宏正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7月29日